

公法判解

公務員懲戒概要

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187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公務員懲戒之敘述，何者為錯誤？

- (A) 公務員懲戒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。
- (B)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為憲法上所稱法官。
- (C) 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記過與申誡，得逕由主管長官為之。
- (D) 懲戒事由僅限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違法情事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。」同法第19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各院、部、會長官，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，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，應備文聲敘事由，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。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，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（第二項）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審議者，應提出移送書，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、職級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，連同有關卷證，一併移送，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，檢附移送書之繕本。」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「人民有應考試、服公職之權。」為中華民國憲法第18條所明定。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第4條至第6條依序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（第2項）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」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菸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」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第2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另「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，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，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，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。」

- 二、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9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至同法第11條、第12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，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法第10條所定之標準，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，於憲法亦無違背；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，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，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，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，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，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之保護。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、失職行為之制裁。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，於合理範圍內，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。分經司法院釋字第433號、第491號解釋在案。
- 三、前開釋字第433號解釋理由書並闡釋：「國家為公法人，其意思及行為係經由充當國家機關之公務員為之。公務員與國家之間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，國家對公務員有給予俸給、退休金等照顧其生活及保障其權益之義務，公務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、執行職務等義務。為維護公務員之紀律，國家於公務員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時，得予以懲戒。此一懲戒權之行使既係基於國家與公務員間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與國家對人民犯罪行為所科處之刑罰不盡相同，而懲戒權行使要件及效果應受法律嚴格規範之要求，其程度與刑罰之適用罪刑法定主義，對各個罪名皆明定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者，亦非完全一致。」
- 四、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規定，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，係指公務員之權益非經法定程序不受剝奪之意。同法第2條就公務員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設有規定；第9條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為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及申誡等。惟就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與其所應受懲戒處分間之關連，僅設概括之規定，第11條及第12條就撤職停止任用及休職處分之最高期間，亦未規定，旨在授權懲戒機關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裁量，此係因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態樣及程度均屬多端，依個案之差異情形，容有為不同程度處罰之必要，難以由法律預先加以列舉明定，且國家對公務

員之懲戒，與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嚴格遵守罪刑法定主義，而就犯罪之構成要件與處罰範圍皆須予以明定之情形，有所不同，已如前述。

【考題解析】

參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亦為懲戒情事之一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9條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